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4 执 447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  
行，住所地河北省石  
信用代码：911301009

负责人：蔡海

被执行人：高军  
现住河北省  
13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苑支行与高军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高军贤至今仍未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 (2022) 冀 0104 执 4471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的高军贤名下不动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军贤名下位于新华区新苑小区 26-4-503 号等 2 处不动产，【证号：冀 (2018) 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151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刘 飞 虎  
执 行 员 付 红 涛  
执 行 员 辛 毅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代书 记 员 乔 晓 璐

